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法律辞书

主编 李秀清

法律经济辞典

〔日〕清水澄 著



张春涛 郭开文 译
王沛 点校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法律辞书

主编 李秀清

法律经济辞典

[日] 清水澄 著



张春涛 郭开文 译
王沛 点校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经济辞典/(日)清水澄著;张春涛,郭开文
译;王沛点校.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 法律辞书)

ISBN 978-7-208-11979-6

I. ①法… II. ①清… ②张… ③郭… ④王…
III. ①法律-日本-词典 IV. ①D931.3-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6158 号

责任编辑 解 锟

封面装帧 王晓阳

·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 · 法律辞书 ·

法律经济辞典

[日]清水澄 著

张春涛 郭开文 译

王 沛 点校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2 插页 6 字数 582,000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1979-6/D·2411

定价 112.00 元

总 序

探究近代法律文明的根源与脉络,已成为我们理解并提升自身价值的借镜,为此我们一直努力着。近十年来,我们已陆续点校出版“中国近代法学译丛”、“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大清新法令”、“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等诸多清末民国时期的著作,这些点校作品大多以当时的法学译著、专著及法典为主,而包括清末民国时期法律讲义、辞书等在内的基本法律史料则因分布较为分散、查阅难度较大,以及数量庞大等原因而迟迟未能着手整理。因着机缘际会,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于2011年仲夏从私人收藏者手中购得两千余册藏书,其中以民国时期出版的法律书籍为主,这使我们有机会将此类法律基本史料较为完整地展现在读者面前。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包含京师法律学堂笔记、朝阳大学讲义等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讲义”,以及“法律辞书”与“汉译六法”三大系列。

大学的法律讲义是近代法律学科发展的重要基石。在中国法律近代化的过程中,众多学者孜孜以求,为法学之发展付出大量的心血和精力。清末民初,随着留学生的派出与西方学术的引进,法律教育也为之耳目一新。这些讲义中所探讨的许多基本学术问题,并未因时光流逝而丧失其价值。相反,这些问题对于当代法学教育工作者而言,仍然意义重大,具有不可替代的参考作用。

法律辞书的编纂汇集了民国时期法律学者的群体智慧和力量,选入本丛刊的民国二十三年三月由大东书局出版的《法律大辞典》即为汪翰章、罗文干、戴修瓚、郑天锡、张映南、张志让、陈瑾昆、翁敬堂等十余位著名法学家的倾心合力之作。该辞书收录了中外重要的法律名词、中外法学家与立法者的生平简介、各种法律制度及相关重要事件,并对通用术语附有英文、德文、法文、意文、拉丁文等5种语言,成就了西方规范化学术成功嫁接到中国传统法律资源的典范。

清王朝的迅速灭亡以及随后十余年中国政局的动荡大大延缓了中国建设近代国家法制框架的进程。至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国内政局大体得以稳定。南京国民政府在详细参酌中外立法的基础上,短短数年间,建立了中国近代法的完整体系。“汉译六法”的出版对这一体系的形成功不可没。其所述者,或可激活我们对现代外国法学研究核心问题的深

思疑虑。

清末及民国时期大学法律教育的基础讲义、法律辞书以及“汉译六法”奠定了中国近代在接受西方法律传统的同时构建自身法学知识谱系及其价值内涵的文本基础。本丛刊遴选出的书卷各本受制于一己之认识,偏颇难免,然我们秉承开放心态,尽可能纳入诸种重要作品,力求达至开放性 & 代表性之旨意。

囿于出版年代久远及书籍保管不善,这些法律史料已不便直接翻阅,藏有这些史料的图书馆也多将其作为特藏书,给借阅者加以诸种限制。如本丛刊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带来查阅、研习之便利,那将是对我们精心整理这些文献的最大回馈。

是为序。

何勤华

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2013年12月1日

点校前言

一、编者和译者

本书由日本法学博士清水澄编纂。清水澄为日本著名的宪法、行政法学家，他出生在明治元年(1868年)，1894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法科，之后进入内务省工作。1898年留学德国，归国后担任学习院教授，1905年取得法学博士称号。清水澄曾作为宫内省、东宫御学问所的御用人员，进宫为大正天皇、昭和天皇讲解宪法学。清水澄担任过行政法院院长、枢密院顾问和日本最后一任的枢密院议长。日本战败后，明治宪法被强行修改，新宪法于1947年(昭和22年)5月3日正式施行。同年，清水澄在得到公职追放的通知后，于9月25日效仿屈原在热海市的锦浦海岸投海自杀，殉身明治宪法，表明用生命捍卫天皇国体。清水澄这一举动直接推动了当时的日本国宪法无效论运动。

清水澄作为日本宪法与行政法学大家，著述丰富，先后出版有《国法学》(清水书店1904年—1910年)、《行政法各论》(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10年)、《帝国宪法大意》(清水书店1912年)、《行政篇(总论之部)》(清水书店1922年)、《帝国公法大意》(清水书店1925年)、《国体论》(教化团体联合会1927年)、《逐条帝国宪法讲义》(松华堂书店1932年)、《日本行政法》(松华堂书店1935年)等，其中《行政法》、《宪法》、《行政法各论》、《行政法泛论》等书在1905—1913年间被翻译成中文出版。

汉译《法律经济辞典》由彼时东京帝国大学的留学生张春涛、郭开文共同翻译而成，经精通日语的陈介校阅，由东京神田区的奎文馆(1907年)、上海群益书社(1909年)出版。正如清水澄在本书“自序”所记载的那样，这本辞典是他专门为大清帝国实行“立宪君主政体”而准备的，他说：“今大清帝国，锐意改革，立宪君主政体之议，亦已确定。则法之为何物，与夫法中专门语之字义，人无上下，皆所应晓。然欲求其字义于群籍，夫岂易言？是予之所以有辞典之著也。”从某种意义上说，清水澄是特地为当时清政府的君主立宪活动而编纂这部辞典，帮助清政府及中国民众更加清晰明确专业法律术语的准确含义。

二、时代背景

清水澄编纂《法律经济辞典》之时,我国正处于新旧时代交替之际,变革之风以前所未有的态势席卷整个国家。而日本从19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明治政府已着手法典编纂工作。日本的法典编纂之初以法国法为模式,后转以德国法为蓝本。1889年明治政府模仿同样保留封建残余成分的德国宪法制定并颁布了《大日本帝国宪法》(即“明治宪法”),之后又迅速起草颁布了《民事诉讼法》(1890年)、《刑事诉讼法》(1890年)、《法院组织法》(1890年)、《行政裁判法》(1890年)、《民法典》(1898年)、《商法典》(1899年)、《刑法典》(1907年)等各大部门法典。至此,一个形式上比较完整的近代西方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日本完成了从封建法律向资产阶级法律的转型。

此时的中国则处于封建社会末期。一方面清政府迫切希望通过预备立宪来缓解内忧外患,另一方面新兴的中国资产阶级也开始形成了一股力量,促使朝野各方关注宪法、行政法及其他资产阶级法律学说的翻译与输入,于是大量宪法、行政法及法学理论书籍得以出版发行。虽然法律著作大量引进翻译,但是正如陈介在本书序言中指出的:“所惜者,名词艰涩,含旨精深,译者既未敢擅译,读者遂难免误解,差之毫厘谬以千里。”故而对法律词汇工具书的需求非常迫切。1909年本书在上海出版,正适应了这种时代之需求。

三、本辞典的特点

本辞典的特点,首先是收录词条数量多、范围广。本辞典收录的法律经济术语多达两千余个,内容不仅涉及民法、商法、知识产权、刑法、监狱、诉讼、船舶、郵便、电信等实体法领域内的法律经济专门术语,还涉及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人事诉讼手续、非诉事件手续等程序法方面的内容。本书所引用的重要成文法五十多部,广泛全面地吸收引用明治政府法律编纂的成果。

其次,词条结构多样化。本书解释条文的方式不拘一格,多种多样。有的条文直接解释含义即告完成,如通牒条下“通牒:以书状通知其事项,曰通牒。”寥寥数语,言简意赅。有的除了释义以外,还详细例举其构成要件,比如强盗罪条下详列其成立要素。有的词条在解释含义之后,还对词条在不同法律部门中的含义、用法分别进行解释,比如举证条下“举证有举示证据之义。民事诉讼有举证责任之问题,则归主张其事实者负举证责任……而刑事诉讼,则证据必归裁判官举之,被告无举证之责任。”明确区分同一法律词汇在不同法律部门下的含义和用法。有的词

条甚至附上简短案例,如疏虞条下举“以短枪戏拟他人,乃其弹机衰弱突然炮伤他人时,此明在足以预见其结果之地位,竟因不深注意而以至如是,即一种疏虞也。”使读者理解深刻,且饶有趣味。

第三,观点罗列清晰全面。法典编纂之初,词条争议在所难免。对于一些有争议词条,学者往往有许多不同的见解,著者不厌其烦地将各家观点罗列陈述,精心编排,同时在末尾附上自己的意见。如想象的俱发条下云,“是即议论所歧,约分三说:(甲)曰:此时所为,非一而数……(乙)曰:所为苟一即触数法,亦非数罪……(丙)曰:想象竞合时,触数罪名(法文)因生数罪者,想象竞合……现今学者间,以丙说为最当,余辈亦党此说者也。”将各家学说全部列举完毕之后,附上主流观点的意见及著者自己的评价,明确清晰,便于读者打开思路,全面了解学界研究状况。

第四,法典交叉引用,相似概念对比区分。在解释词义时,著者常从多部法律中摘取相关条文进行解释,而不仅仅引用一部法典内容。比如强迫条下引用“《刑法》第三十七条、《众议院议员选举法》第八十八条。”即将词条所涉及的相关实体法内容全部引用。此外也有将实体法与程序法结合释义的词条,如邮便条下便引用了“《刑法》第六百六十三条、《民事诉讼法》第三百六十六条。”对于一个词条,著者在解释时往往会将其与相近概念作一比较,使读者明确区分各个法律词汇的准确含义。比如认可条下“认可与免許相异之点:免許者,一般禁止之行为,于特定之场合特别许之者;若认可则非一般禁止之行为……使为法律上有效之行为而已。”又如认诺条下“由认诺与自白异。自白者,当事人陈述不利于自身之事实(如自白自身犯罪之事实是于自身不利益也)与诉权之存否无关系也。”如此种种,不一而足。

最后,本辞典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本书编纂于明治政府时期,这时日本的近代法律体系刚刚形成,法典依旧保留着浓厚的封建色彩,辞典所引之《大日本帝国宪法》,形式上确立的是君主立宪制,实际上却是专制主义与民主自由主义相妥协的产物,具有较强的专制主义色彩。宪法确立了天皇是国家统治权的中心,天皇拥有至高无上的大权,比如“天皇统帅陆海军”、“日本军队编制权,属于天皇之大权。”有对外宣战对内戒严、缔结国际条约等权利。所引家族法对户主的特权和家属成员的从属地位作了具体详细的规定,户主在整个家族中处于支配地位,“盖家之利害,户主得有绝对的处断之权利”,户主对其家属拥有居住指定权、婚姻及收养的同意权,户主权利不得任意抛弃。此种时代之印记,在本书中数不胜数,读者自可留意。

四、意义与价值

法律词汇作为法律各项制度和原则的物质载体,准确释义显得尤为重要。近现代法学界所使用的法律词汇几乎都是源自于西方社会,常常带有浓厚的西方法律传统的烙印。而对于东方

国家而言,缺乏类似西方法律传统的发展历程,所以一开始对这些法律词汇准确含义的理解并不容易。日本学者率先主动学习接触西方的法律制度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他们在翻译西方的法律语言时困难重重,殚精竭虑,将这些法律词汇率先翻译成日文汉字,也使中国法学界受益匪浅。尽管日本汉字和中文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别,但是中日文化密不可分,经过略微解释就能理解其确切含义。

该辞典中的词条多由日语直接转化成中文法律词语,其中很多已成为法学界现今通用的法律术语,比如:要约、权利、法人、法律行为、累犯、缺席判决、重婚罪、多式联运、不可抗力等等。随着时代发展,某些法律术语在具体含义上与今日已有所不同,但是总体来说承袭现象仍为主流。该辞典的每个词目都注有日语假名,方便日中文相互对照。词条的释义长短不一,从片言只语到长篇大论,都以平易明晰、清楚明了为宗旨,故而通俗易懂,便于利用。本辞典问世至今虽历百年,我们还是能够从中发现当代中国法律词汇之源流,细细品味,定有收益。

本书以1914年2月15日上海群益书社第4版为底本,用简体字重新排录。在点校时尽量保持原书面貌,同时根据排版情况对文字稍作调整,如将“如右”、“如左”改为“如上”、“如下”。为了方便读者阅读,我们特请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的魏敏老师制作了中日术语对照表附在文后,解释本书中出现过的重要日本法律词汇,以供读者参考。在本书点校过程中,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硕士研究生方胤、羊彬同学搜集资料,审核全书,承担了大量基础性的工作,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水平有限,点校工作中一定会有很多错误,还望读者诸君指正。

2013年12月1日

专门术语对照表

日文词汇	含 义
执达吏	执行官的旧称,设置于地方法院。于民事执行手续中执行相关业务和送达诉状等。
辩护士	律师。
府县制	日本地方行政区划制度。
意匠法	外观设计法。
一分判决	裁判官对于讼案之一部分,已审问终结者,曰一分判决。
一部主权国	不完全主权国。
手形	票据。
入夫	入赘。

续表

日文词汇	含 义
入札	凡公家之建筑及公物之竞卖,必先登诸报章,令人民之愿承办者及愿购买者各记其价,投函答复。由官府定期会集投函者,以开示各函,择价之罪相宜者而定。此投函名曰入札。
了知主义	了解主义,即意思表示须待相对人了解时,始生其效力,在相对人未了解之时,则不生效力。
大藏省	财政部。
小切手	支票。
土地台帐	即记录全国土地,以备征收地租之帐簿。此帐簿由税务署掌之,与民法上之土地登记簿不同。
工作物	包括建筑物、道路、桥、隧道等设置于地上或地下的所有附属设施。
已决监	为关押经裁判判决有罪者之监狱。
收入役	乃掌会计事务之地方公务员也。
内外人平等主义	即国人与外国人法律平等主义。
内地杂居	又名内地开放,即撤销外国人居留地等对外国人居住、旅行和外出等权利的限制,允许外国人在国内自由居住、旅行和营业等。
内地通过税	经过内地税关时所征之税。
内相	内务大臣。
内规	于组织内部所适用之规定。
内国法	指于国际私法上,成为涉外法律关系准据法之法院所在国家之法律。
内国法人	即在国内有主要营业所的法人。
内乱罪	破坏国家统治机构,或在国家领土上排除国家权力行使权利,以及其他以破坏宪法规定之基本统治秩序为目的的暴动等犯罪。
勾引	法院以强制命令召人讯问,名曰勾引。
勾引状	法院命令勾引犯罪人之文书,曰勾引状(参见“勾引”注)。
勾留	犯刑法而收监待审者,曰勾留。与拘留不同。
勾留状	法院命勾留被告人、嫌疑人之文书(参见“勾留”注)。
水先人	即英文之 PILOT,于船舶往来频繁之港口和内海处,设置辅助船长,引导船舶安全、有效通过之专业人士,需国家颁发相关许可。
夫役	又写作赋役,主要指劳役。
文部省	教育部。
引受	承担、接受之意。
引受价格	即股票增资或发行公司债券时,承担募集的证券公司接受之价格。该接受价格与募集价格之差则为该证券公司之手续费收入。

续表

日文词汇	含 义
引受拒绝	拒绝承担之意。
支拂	支付。
支拂期日	支付日期。
支拂停止	债务者自行表示不能支付之行为。如被证明,则称为破产原因。
支拂担当者	实际承担支付者
心神丧失	因精神障碍等原因而完全丧失判断自己行为结果之能力的状态。
心神耗弱者	较心神丧失轻的相对无能力人。
片务契约	单务合同。
牙保	买卖中介或处分赃物的斡旋人。
永小作权	指佃户对于地主有永久耕治之权利而言,即永佃权。日本民法关于赁贷土地,立有一定之期限,其赁贷之期限甚长(二十五年以上五十年以下),佃户耕治之权利亦甚长,故谓之用小作权。
瑞西	瑞士。
民约说	社会契约论。
外务省	外交部。
有意犯	故意犯罪。
仲立人	即经纪人,乃立于他人之间,为营商之媒介者。
利子	利息。
利札	附于债券的无记名证券。息票,利息券,股息券。
却下	不予受理。
身分诈称罪	虚构身份施行诈骗的罪行。
判任官	明治时期至二战期间的官吏身份上之等级,亦称为属官。明治二年(1896)将官吏分为敕任官、奏任官和判任官,1871年定官等十五级,其中八等以下官员为判任官。
判事	法官职位之一。
判决例	判决案例。
助役	助理。
役員	董事,干事。
取次	代办,代销。
併合	合并。
拂込资本	实收资本。
知能权	知识产权。

续表

日文词汇	含 义
抹消	勾销,注销。
两替	兑换。
科料	小额财产刑,罚款。
相互会社	相互保险公司。日本以职员的相互保险(互相救济)为目的而设立的社团法人,利用签订保险契约的职员所支付的保险费来运营。
相续法	继承法。
相续分	继承份额。
那威	挪威。
政社	明治初期通过政治结社组成的政治团体。
政谈集会	政治集会。
保佐人	凡准禁治产者,必须保护而辅佐之,是曰保佐。任保佐之责者,曰保佐人。法律上得选为保佐人者,如父在为父,夫没为母,父母俱没,或夫或妻。此外或户主,或开亲族会选之。或曰财产代管人。
布加利亚	保加利亚。
波拿阿	巴拿马。
指名债券	证券上书明债主之姓氏,所谓凭人不凭券者,曰指名债券。
后见	监护。
后见人	监护人。
直取引	直接交易。两造交易之约已定,遂直接履行者,曰直取引。如结买卖之约者,买主立即付钱,卖主立即付货,是为买卖取引之一种。
家督相续	财产、家事即祭祀的继承。法律上有所谓户主权者,一户必有一主,此主死亡或退避,又必有续得此权之人,名曰家督相续。
株式会社	股份公司。
差押命令	查封、扣押、没收之命令。有民事执行上的差押和刑事诉讼法上的差押之分。前者为保护债权人实现其权利为目的,禁止债务人处分相应财产;后者指强制取得物的占有之处分。
差押调书	为记载、证明差押(参见前注释)情况而作成的文书。
书留	挂号邮件。
配当	分红,红利。
配赋	分配、分摊。
破弃	废除。
恩给	工作一定年限的公务员在退職或者死亡后,由国家支付给本人或家属的年金或一次性补助金。昭和三十四年(1959)改为互助年金制度。

续表

日文词汇	含 义
浮说	流言、谣传。
惩戒罚	在特别的身份关系、监督关系中,为维持纪律,对违反该关系所规定的义务者科以制裁。不同于刑罚。
移民取扱人	专营移民事业的人、单位。
裁判所	法院。
移牒	移牒,移交
通译官	翻译官。
辨済金钱债务	还清金钱债务。
通常裁判所	普通法院(相对于特殊法院而言,而所谓的特殊法院是指就拥有特殊身份的人或特殊事件行使司法权的法院)。
探索逮捕	搜捕。
株主总会	股东大会。
通常株主总会	普通股东大会。
临时总会	临时股东大会。
通牒	书面通知。
假出狱	假释。
假住所	临时住所。
假差押	假扣押,暂时扣押其财产,使之不能自由处置。
假执行	起诉后,判决确定前,为保全权利之损失,法官就尚未确定之判决赋予执行力。
假处分	起诉前或判决确定前,法院先作暂时之处置而后裁判者,曰假处分。
假登记	预备登记。
意匠	设计。
专门学校	专业学校,技能学校之谓也。
裁判籍	法院管辖的所在地、住所地等。
被告事件	指被起诉后的案件,相对于此,处于起诉前被调查阶段的案件被成为“被疑事件”。
被相続人	被继承人。
现品	现存物品。
手数料	手续费,管理费。
终身定期金	给人以金钱或物品,系给至终身者,名曰终身定期金。
货物引换证	提单。
荷造人	包装工,打包人。

续表

日文词汇	含 义
株券	股票。
荷受人	依据运输合同货物的收货人。
荷送人	依据运输合同货物的送货人。
荷为替	押汇。
荷主	货主,发货人。
问屋	批发商,批发店。
诉追	起诉。
诉愿	请愿,请求,对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向特定的行政官厅提出再审查的请求。
无意犯	与故意犯罪相对,无犯罪意思而构成的犯罪。如过失犯罪。
无资力	无金钱上财力。
新闻纸	报纸。
发意	发起,提议。
间接诉权	债权人代位权。
裁可	君主或大统领的批准、认可。
裁判官	法官。
为替手形	汇票。
约束手形	期票。
割引手形	贴现票据。
为替诉讼	日本旧民事诉讼法(1890年颁布)中规定了证书诉讼和为替诉讼。其中证书诉讼以请求支付一定金额(代替物)或一定数量的有价证券为目的,其证据仅限于证书(证明事实或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书),是一种简易、快速的审判方式。而为替诉讼受理的则仅限于以证书诉讼的方式提起的、仅以票据为证据的主张。
番头	商业中一种受托人。
禁治产	为保护心神丧失者,法律规定其自身无能力管理、处分自己财产,为其设定监护人。
过怠金	公共组织、团体等对违反义务的组成人科以金钱的制裁。
背反	违反,违背。
禁狱	将未决囚或受刑者囚禁,或以此为手段的刑罚。
取拂	除去、撤销。
拂渡	支付、付款。
新株	(增加资本时新发行的)新股。
经过法	规定法令有效期间的法律,明确新旧两法关系的规定。

续表

日文词汇	含 义
实子	亲生子,自然血统所生之子。
丁抹	丹麦。
自白	供认、招认。
递信省	旧宪法规定的管理邮政、通信的中央机关。
摘发	揭发、揭露。
组合员	公会、行会的成员、合作社社员、工会会员。
监查役	监事、监察人。
辨济	还清,清偿。
被治者	被统治者。
引受	接受。
无定役囚	所谓定役,即一定之劳役,无定役囚则指无一定劳役之囚犯。
裁判长	庭长,首席法官,主审。
减杀	削减、减少、降低。
解消	关系终止消灭。
补佐人	民事诉讼法中,类似于补充发言性质的代理人。
道路警察	交通警察。
对席	相对缺席而言,诉讼双方都出席审判。
满了	期满。
惯习法	习惯法。
检事	检察官。
证据调	指法院为形成心证而调查书证、人证等证据的诉讼行为。
权原	取得某种权利的原因。

序

吾国雄视大陆数千年于兹矣，寰宇统一，外鲜强敌，人民心目中惟有家庭存续之一问题，几不知国家为何物。而法律经济之思想，虽在士大夫犹多言焉，况中流以下乎。近日万国交通，竞争剧烈，吾国殆哉，岌岌几有不能存立于地球之势。于是志士号呼奔走，提唱国家主义。而国民亦以生死存亡之关系，切迫生国民之自觉。于是有法律之研究，有经济之讨求，驯至立宪问题渐成为朝野之舆论，而此种学问愈为社会之所期望矣。泰西诸国以宗教束缚、阶级压迫之反动，发生民权，又以群雄角立故，其国家之组织日趋发达。为国者欲求治安势不得不取法于泰西，然东西洋之国民各有特性，亦有不得而强者。日本变法维新追踪欧美，外应世界之大势，内适国民之性质，其运用之妙，诚有可为我国民之资者。吾国人士研究政法者，多取道于日本。累年以来，以数千计学有心得复编译新籍以惠国人，冀以发达其政治思想，普及其经济观念法，至善也。所惜者名词艰涩，含旨精深。译者既未敢擅易，读者遂难免误解，差之毫厘谬以千里，辞典之作其何能已。日本法学博士清水澄先生因感于是，特有此著。奎文馆主橘君复请吾国人之留学于东京帝国大学者集而译之，书将成矣，托为校阅并嘱为序。余固有志于斯学者，喜其嘉惠吾徒，有益于我国民前途者良多，匪仅为供参考而已，即将来编纂法典审取名词亦可奉为圭臬，诚近来之善本也，为弁数语敢贡读者。

丁未八月

陈介谨序于东京

自序

以法治国为立宪君主政治之要点，故欲为立宪君主政治施行之准备，法制自不可不完备。今大清帝国锐意改革，立宪君主政体之议，亦已确定。则法之为何物与夫法中专门语之字义，人无上下皆所应晓。然欲求其字义于群籍，夫岂易言，是予之所以有辞典之著也。准此辞典按图索骥，虽不敢谓法中专门语尽在，于是，然苟能由此以概知其大要者，其亦足以副予之望已夫。

明治四十年九月

清水澄识